

了大学“二年预科+四年本科”的修业模式。直到1924年《国立大学校条例》颁布,预科才真正从大学剥离出来(见表1)。

表1 民国初年颁布的有关大学文件及内容

时间	文件	相关规定
1912年	《大学令》	大学预科必须附设于大学之中,不得单独设立,以保证大学生源的质量。同时,规定大学预科修业3年,大学本科修业3-4年。 <sup>[2]</sup>
1913年	《大学规程》	对《大学令》的补充完善。
1917年	《修正大学令》	对大学的规格、修业年限、教学组织机构等方面做了一些新的调整。规定“大学本科之修业年限四年,预科二年” <sup>[3]</sup> 。
1922年	《壬戌学制》	规定大学修业年限为4-6年,大学采用选科制。 <sup>[4]</sup>
1924年	《国立大学校条例》	基本认同了新学制的规定,同时废除了《大学令》和《大学规程》,规定大学不再附设预科。 <sup>[5]</sup>

当时大学预科分为三部。“第一部为志愿入文科、法科、商科者设之,科目为外国语、国文、历史、伦理、论理及心理、法学通论。在志愿入文科者,外加经济通论。在志愿入文科之哲学门者,外加数学、物理。第二部为志愿入理科、工科、农科并医科之药学门者设之,科目为外国语、国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地质学及矿物学、图画。在志愿入农科及医科之药学门、理科之动物学门、植物学门、地质学门者,外加动物学及植物学。在志愿入工科之土木学门、机械学门、电气工学门、采矿学门、冶金学门、造船学门、建筑学门,理科之数学门、物理学门、星学门,农科之农学门、农艺化学门、林学门者,外加测量学。第三部为志愿入医科之医学门者设之,科目为外国语、国文、拉丁语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动物学及植物学。”<sup>[6]</sup>

严格来说,当时我国近代意义上的大学尚在萌芽阶段,以欧美为代表的近代大学教育制度在我国尚未成型。这一阶段,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实践主要体现在预科阶段。且以1917年北京大学文、理预科课程为例做一分析(见表2)。

表2 北京大学1917年文、理预科课程<sup>[7]</sup>

文科预科			理科预科		
年级	科目	周课时	年级	科目	周课时
一年级	英文或德文	10	一年级	国文	3
	国文	7		英文文法	3
	本国史	4		英文读本	3
	本国地理	3		英文作文	3
	西洋文明史	3		数学	9
	数学	3		物理	3
	体操	2		化学	3
二年级				博物	2
	英文	10	二年级	国文	3
	国文	7		英文作文	3
	法文	4		英文文学	3
	本国史	2		德文文法	2
	本国地理	2		德文读本	3
	西洋文明史	3		代数	3
数学	3	解析几何		2	
三年级	体操	2	三年级		
	英文	7		国文	3
	法文	4		英文作文	3
	国文	7		英文文学	3
	本国史	2		德文文法	2
	西洋文明史	3		德文读本	3
	数学	3		微积分	4
	论理学	2		物理	2
				物理实习	2
				力学	1
		化学	2		
		化学实习	2		
		图画	3		

由表2可见,这一阶段的预科课程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,具有通识教育的性质。这一阶段的通识教育课程(预科课程)具有以下特点:第一,文、理预科共同科目仅有国文、外语、数学三门。第二,重视语言学科,尤其重视外语。无论文、理预科,三年中都有国文课程。文预科除了对英语有大量的课时要求之外,还另外要求修习德文和法文,相当于有三门外语的要求。理预科主要是英文和德文,其中分类较细,英语分为文法、读本、作文和文学四种不同课型,德文分为文法和读本两种课型。第三,重视数学课程的学习。文、理预科都比较重视数学课程的学习,理预科尤甚。第四,重视服务专业教育的基础课程的学习,这一点从预科课程表可以看出来。文预科课程侧重历史、地理、论理(逻